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总寨人民法庭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卓诚宏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总寨人民法庭维修改造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请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总寨人民法庭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甘肃卓诚宏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Y[2026]031 号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总寨人民法庭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小写：¥818113.5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伍角整

采购需求：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总寨人民法庭维修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工期：2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截止开标当天为止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 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凭证; 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无需缴纳的, 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应装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 (须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承建本项目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以上人员相互之间不得兼任，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

（2）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需提供本项目班子所有人员（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附项目班子成员（含身份证号）社保花名册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和投标单位印章；已退休人员仅需提供退休证书，可不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卓诚宏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元

需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6年9月22日9: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五楼会议室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9: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富康路 35 号

联系方式：戴立新 199937004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卓诚宏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瓜州路 20 号田园居 4-10-2 号门店

联系方式：马世龙 15293285011/0937-2628040